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0號

抗 告 人 王奕烽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7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6
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於新北市新店
區，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7,6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
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16日，詎於到期
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其中
111,787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計算之利息部分，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所生債權存在重大實體爭議，並非
單純金錢債務，且抗告人並未實際取得借款利益，抗告人意
思表示有重大瑕疵應得撤銷，況抗告人已清償金額顯已超過
原借款本金。又抗告人就此已另行準備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
之訴，如逕予強制執行，將對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
害，爰請求停止執行，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2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3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4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6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
07 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8 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
09 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
10 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抗告人意思表示得否撤銷、是否已清
11 償等，核屬對系爭本票法律關係之實體上爭執，惟實體上法
12 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
13 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
14 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
15 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
16 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
17 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此外，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
20 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
21 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
22 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
23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24 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另按，發票人主張本票
25 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
26 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
27 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28 第1項及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裁定僅係依票據法第
29 120、123條規定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判斷准否強制執
30 行之非訟程序，並非前述之強制執行程序，遑論已有提起確
31 認之訴，是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請求停止執行，尚有未

01 合。抗告人嗣後於強制執行程序或確認之訴之實體訴訟程序
02 中如有前開得停止執行之事由存在，應於各該程序另依法聲
03 請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5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06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9 法官 張淑美
10 法官 陳仁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珊華